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違禁品管理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訂定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確保學校活動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正常進行。
- 三、 違禁品定義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、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或者可能危害他人或自己身心健康者，稱之為『違禁品』。
- 四、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導師及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 - (一) 武器類：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（含蘿蔔刀、蝴蝶刀）、槍砲、彈藥、棍棒（含球棒）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 - (二) 藥品類：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- (三) 資訊類：與教學活動無關之書刊或媒介，例如：猥褻、暴力或電玩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…等，以及未經報備申請之通訊器材。
 - (四) 食品類：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(五) 賭具類：三色牌、骰子、麻將牌、撲克牌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。
 - (六) 其他違禁品，例如：口香糖、外賣飲食等。
- 五、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可視教學活動需要，報備學務處後使用：
 - (一) 武器類：水果刀、打火機、木棍等。
 - (二) 資訊類：MP3、雜誌、隨身聽等。
 - (三) 其他違禁品，例如：撲克牌、口香糖、外賣飲料等。
- 六、 違禁品之查察與管理：
 - (一) 上開之違禁品，為確保學生人身安全及教學活動之正常運作，全校教師皆負有查察之責，導師與學務處負有臨時保管之義務與權利。
 - (二) 第四大項之(一)、(二)小項違禁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 - (三) 第四大項之(三)至(六)小項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